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發文

新北檢貞 已 113 執保助 283 字第 6463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張冠呈之刑事執行執行保護管束命令
通知書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
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執保助字第 283 號張冠呈營利姦淫
猥褻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到署執
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已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66

200270

檢察官

